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海外发展战略，为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 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或“发行人”），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的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

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 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SFHI。

2、担保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

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的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时间

SFHI 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

或分期多次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境外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

8、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对象

此次拟发行债券将遵循美国证券法 S 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0、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公司将按照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债券的相关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办理与本次拟发行债券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规模、发行品种、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与其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评级安排、债券上市与发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与委任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所有相关发行文件、合同及协议进行谈判、制定、签署及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招债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并代表公司及 SFHI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券的备案登记以及交易流动等所有必要手续。

3、进行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券方案、担保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备案登记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